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大建先生，公司董事林伟锋先生和公司独立董事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大建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一切职务，林伟锋先生和支毅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庄大建先生、林伟锋先生和支毅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庄大建先生、林伟锋先生和支毅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并对庄大建先生、林伟锋先生和支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林伟锋先生和支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庄大建先生通过本公司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3,154,900股。除此之外，庄大建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庄大建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庄大建先生严格遵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